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部门公文

创新创业中心〔2022〕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大学生学科专业社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宁夏大学新华学院高水平本科建设整体规划以及 2022 年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重点工作安排，充分发挥一专业一协会第二课堂作用，现决定在全院范围内开展大学生学科专业社团申报活动，现将申报学院大学生学科专业社团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院级学科专业社团项目：以学院特色专业名义组织的学科专业社团，以本专业学生为主体，学院其他专业学生均可参加。

二、申报要求

1. 请各系（部门）根据本系（部门）学科专业，依托自身优势，结合应用转型发展理念，积极组织和成立高水平学科专业社团，落实学院高水平本科建设目标和激发大学生学科专业兴趣的人才培养思路，以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建设为主，培养大学生学科专

业兴趣和学科专业素质拓展，搭建培养大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应用与创新能力的平台，进一步提高学院应用型人才的综合素质。

2. 各系（部门）认真制定科学完善的学科专业社团成立工作方案，优选指导教师团队（申报社团须有1名以上指导教师）、科学高效的培训计划、专业沙龙论坛、参加专业学科竞赛，适当的预期目标和合理的经费预算。

三、项目管理和实施

1. 学院创新创业中心负责院级学科专业社团的管理工作，组织专家对申报成立协会进行立项评审，并公布立项结果。立项的学科专业社团可获得学院专项经费资助及政策支持。

2. 院级学科专业社团项目的施行由学院创新创业中心统筹，采用社团申报单位领导直接负责制。社团负责人应认真对待，保证社团计划、组织开展顺利，落实责任清晰，运转良好。

3. 院级学科专业社团一经立项无特殊原因需在该年度教学周期内实施完成。

4. 有关院级学科专业社团的各类具体通知请及时登录学院官网页面查阅。

四、申报程序

1. 请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学科专业社团的申报工作，做好学科专业社团申报宣传工作，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社团申报。

2. 项目负责人填写《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大学生专学科专业社团申报书》（附件1），交至所在系（部），由系（部）初步审核后，

填写《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大学生学科专业社团会汇总表》（附件2）纸质1份报送北区创新创业中心C201办公室，电子版发送到邮箱1929796979@qq.com，报送截止时间为4月8日，逾期不予受理。

3. 此次申报结束后，创新创业中心将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联系人：谢海波 6827501（8501）

- 附件：1.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大学生学科专业社团（协会）认定申报书
2.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学科专业社团汇总表
3.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学科专业社团总结报告

创新创业中心

2022年3月29日